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749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56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1]007497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 2.营业收入的确认；
- 3.处置股权交易的确认。

(一)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13 所述，东方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08,332.61 万元，该项资产占东方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的权益性投资，东方集团对这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0%。管理层认为其对民生银行及锦州港具有重大影响，构成联营企业。由于东方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对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东方集团对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获取相关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情况，同时了解联营企业的治理层（董事会）构成情况，通过了解东方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的董事会中委派代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了解东方集团对该等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情况；

(2) 我们与东方集团管理层进行沟通与讨论，评估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相关活动的实际影响情况，并评估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之要求，对联营企业审计师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等执行了相关了解程序，对联营企业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复核了东方集团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将重要权益性投资认定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

(二)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东方集团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东方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46,142.49 万元。东方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粮油加工和贸易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为东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而我们将东方集团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观察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以评价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我们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将东方集团销售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月度以及可比期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与应收账款、税金、销售费用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

(4) 我们选取了公司重要客户样本，通过工商信息等核查其身

份背景，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对于粮油加工及贸易收入，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重要客户的合同、货权交接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公司粮油加工及贸易收入是否已按照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并计量；

（6）我们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货权交接单、结算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在营业收入的确认中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并正确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处置股权交易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三）处置子公司披露信息所述，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城镇”）转让下属项目公司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游”）及其子公司股权。杭州南游不再纳入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事项对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该项交易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将该项交易事项确定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制定了对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2）我们了解并复核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重点关注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对方是否与东方集团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3)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该项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条款及约定、东方集团关于该项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交易事项涉及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原始资料以及其他资料，以评价该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杭州南游的最新的工商信息变更情况、杭州南游公司章程、股东会、治理层及管理层是否完成了变更，了解上市公司是否与股权受让方有其他协议安排情形，核实杭州南游是否已经由新股东控制杭州南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5) 我们观察并了解了杭州南游期后项目销售情况，了解上市公司未收回的债权本金和利息的期后收回情况，评价杭州南游及其子公司未来债务偿还能力及上市公司债权保障措施有效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对该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其他信息

东方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涛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耀俊



霍耀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5,172,183,688.77	4,485,949,941.25	4,485,949,94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1,099,094,576.28	543,671,808.35	543,671,808.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3		501,024.12	501,024.12
应收账款	注释 4	279,643,907.03	224,267,869.90	224,267,869.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5	531,557,226.34	388,648,248.92	388,648,248.92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6,016,829,998.97	6,480,183,760.48	6,480,183,76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42,000.00	7,542,000.00
存货	注释 7	8,859,964,309.44	9,605,156,192.70	9,605,156,192.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8	5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9	844,451,841.93	1,042,191,737.02	1,042,191,737.02
流动资产合计		22,856,725,548.76	22,783,570,582.74	22,783,570,58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10	9,702,953.75	215,201,616.59	215,201,616.59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11	67,770,394.49	81,902,387.15	81,902,387.15
长期应收款	注释 12	15,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3	16,083,326,056.16	15,752,927,845.50	15,752,698,67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4	53,894,885.72	52,691,605.32	52,691,60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 15	50,000,000.00	58,700,000.00	58,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6	5,691,889,332.42	5,502,334,371.82	5,502,334,371.82
固定资产	注释 17	803,519,256.83	841,046,291.11	841,046,291.11
在建工程	注释 18	5,375,894.85	2,163,358.73	2,163,35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9	240,803,525.81	253,391,134.87	253,391,134.87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 20	84,576,168.80	84,576,168.80	84,576,168.8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21	106,279,564.07	125,273,226.10	125,273,22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2	46,456,425.49	43,719,858.59	43,719,85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23	780,471,753.64	754,600,376.66	754,600,37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9,066,212.03	23,836,528,241.24	23,836,299,066.87
资产总计		46,895,791,760.79	46,620,098,823.98	46,619,869,64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24	6,938,816,135.53	7,585,827,865.51	7,585,827,86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25	9,318,920.00	3,847,400.00	3,847,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26	166,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27	397,127,143.88	1,242,808,816.94	1,242,808,816.94
预收款项	注释 28	7,035,955.81	6,846,958.54	508,874,147.12
合同负债	注释 29	821,018,873.70	460,990,100.2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0	13,296,831.01	14,745,733.42	14,745,733.42
应交税费	注释 31	64,934,747.49	58,695,125.19	58,695,125.19
其他应付款	注释 32	1,467,473,042.30	1,462,175,880.77	1,462,175,880.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33	7,220,561,847.52	5,959,699,355.77	5,959,699,355.7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34	139,538,219.09	110,323,659.16	69,286,570.86
流动负债合计		17,245,121,716.33	16,955,960,895.58	16,955,960,89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35	3,757,082,000.00	4,462,490,000.00	4,462,49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 36	1,790,748,611.39	1,184,301,737.74	1,184,301,737.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37	1,975,000,000.00	1,990,000,000.00	1,99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38	11,441,543.00	15,568,498.73	15,568,49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22	446,003,552.71	398,079,010.12	398,079,01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39	288,934,790.40	290,446,502.80	290,446,50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210,497.50	8,340,885,749.39	8,340,885,749.39
负债合计		25,514,332,213.83	25,296,846,644.97	25,296,846,64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40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41	8,869,571,842.87	8,877,070,601.69	8,877,070,601.69
减：库存股	注释 42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43	20,323,674.90	147,623,840.48	147,623,840.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44	3,224,618,679.20	3,120,206,080.70	3,120,206,080.70
未分配利润	注释 45	5,493,468,733.90	5,357,513,877.39	5,357,284,70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22,037,537.26	21,016,469,006.65	21,016,239,832.28
少数股东权益		259,422,009.70	306,783,172.36	306,783,17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81,459,546.96	21,323,252,179.01	21,323,023,00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95,791,760.79	46,620,098,823.98	46,619,869,64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73,418,218.46	13,178,904,758.3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46	15,461,424,929.67	13,160,421,795.79
利息收入	注释 47	11,993,288.79	18,482,962.54
二、营业总成本		16,321,774,103.72	14,330,577,767.4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46	15,002,908,206.23	12,868,677,981.64
税金及附加	注释 48	37,474,957.35	34,316,065.28
销售费用	注释 49	157,515,392.30	143,422,960.05
管理费用	注释 50	311,054,647.71	378,951,770.29
研发费用	注释 51	2,015,838.49	
财务费用	注释 52	810,805,061.64	905,208,990.19
其中：利息费用		1,111,670,859.64	1,172,275,499.88
利息收入		433,439,776.93	437,448,167.89
加：其他收益	注释 53	13,531,243.69	5,577,545.89
投资收益	注释 54	1,053,542,219.35	1,835,267,79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0,176,972.77	1,575,987,003.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 55	181,860,851.50	308,761,974.56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 56	-102,179,282.23	-184,843,288.2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57	-5,113,556.66	-220,647,052.90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 58	646,303.93	5,988,78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931,894.32	598,432,747.0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59	7,340,536.74	4,571,117.1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60	13,319,558.37	33,688,71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952,872.69	569,315,147.3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61	54,420,122.03	63,745,46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532,750.66	505,569,679.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3,532,750.66	505,569,679.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49,285.07	583,628,763.42
2. 少数股东损益		-6,916,534.41	-78,059,084.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300,165.58	65,386,13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300,165.58	54,355,497.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460.30	1,783,686.2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2,460.30	1,783,686.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202,625.88	52,571,811.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202,625.88	26,833,652.5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89,406.99	-58,225,006.9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589,406.99	58,225,006.99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5,738,15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30,639.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32,585.08	570,955,81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49,119.49	637,984,26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6,534.41	-67,028,444.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7	0.15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7	0.1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51,860,537.70	17,977,104,92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24.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99,081.96	19,665,61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711,497,266.30	1,895,757,67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5,556,885.96	19,892,545,33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8,344,835.49	15,200,281,029.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189,780.73	115,593,44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61,916.35	233,392,41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50,828.10	201,828,5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873,149,798.26	818,550,67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7,417,597.47	16,569,646,08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9,288.49	3,322,899,25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03,846,188.28	153,870,287,42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797,480.86	589,002,57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5,346.31	1,860,7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56,473.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30,837,179.16	30,659,43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71,476,194.61	154,498,166,66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331,077.03	228,418,12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937,848,924.67	153,036,542,236.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298,687,995.09	50,466,46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0,867,996.79	153,315,426,82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08,197.82	1,182,739,8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3,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3,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81,850,720.00	11,937,380,433.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	1,29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1,430,520,682.86	72,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1,371,402.86	13,359,010,43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78,492,443.85	15,734,598,12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365,150.32	1,317,740,080.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18,31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1,708,639,093.05	1,999,257,61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1,496,687.22	19,051,595,81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5,284.36	-5,692,585,38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870.90	231,27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046,331.05	-1,186,715,0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005,733.09	4,712,720,74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4,052,064.14	3,526,005,73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77,070,601.69	200,521,517.61	147,623,840.48		3,120,206,080.70	5,357,284,703.02	21,016,239,832.28	306,783,172.36	21,323,023,00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9,174.37	229,174.37		229,174.3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877,070,601.69	200,521,517.61	147,623,840.48		3,120,206,080.70	5,357,513,877.39	21,016,469,006.65	306,783,172.36	21,323,252,17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498,758.82		-127,300,165.58		104,412,598.50	135,954,856.51	105,568,530.61	-47,361,162.66	58,207,3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300,165.58			240,449,285.07	113,149,119.49	-6,916,534.41	106,232,58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6,947.67					-81,830.06	-6,368,777.73	-999,628.25	-7,368,405.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286,947.67						-6,286,947.67		-6,286,947.67
4. 其他								-81,830.06	-81,830.06	-999,628.25	-1,081,458.31
（三）利润分配							104,412,598.50	-104,412,598.50		-39,518,312.48	-39,518,31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412,598.50	-104,412,598.50			
2. 对股东的分配										-39,518,312.48	-39,518,312.4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11,811.15						-1,211,811.15	73,312.48	-1,138,498.67
四、本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69,571,842.87	200,521,517.61	20,323,674.90		3,224,618,679.20	5,493,468,733.90	21,122,037,537.26	259,422,009.70	21,381,459,54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84,436,607.42		94,573,241.37		2,851,091,580.52	5,045,187,465.97	20,589,865,019.28	362,538,236.99	20,952,403,25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4,898.50		-121,859.62	-2,295,166.57	-3,721,924.69	-300,379.28	-4,022,303.9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884,436,607.42		93,268,342.87		2,850,969,720.90	5,042,892,299.40	20,586,143,094.59	362,237,857.71	20,948,380,95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366,005.73	200,521,517.61	54,355,497.61		269,236,359.80	314,392,403.62	430,096,737.69	-55,454,685.35	374,642,05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55,497.61			583,628,763.42	637,984,261.03	-67,028,444.56	570,955,816.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886.65	200,521,517.61					-199,589,630.96	58,169,959.89	-141,419,671.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900,000.00	53,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31,886.65						931,886.65		931,886.65
4. 其他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4,269,959.89	-196,251,557.72
（三）利润分配							269,236,359.80	-269,236,359.80		-14,700,000.00	-14,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236,359.80	-269,236,359.80			
2. 对股东的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297,892.38						-8,297,892.38	-31,896,200.68	-40,194,093.06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77,070,601.69	200,521,517.61	147,623,840.48		3,120,206,080.70	5,357,284,703.02	21,016,239,832.28	306,783,172.36	21,323,023,004.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559,869.89	1,296,024,841.67	1,296,024,84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041,544.96	1,263,995.07	1,263,995.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1,406.33	7,564,966.66	7,564,966.66
其他应收款	注释 1	7,512,865.82	19,998,225.51	19,998,225.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42,000.00	7,542,000.00
存货		134,670.15	94,420.97	94,420.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9,313,152.79	1,931,395,180.55	1,931,395,180.55
其他流动资产		3,550,478,652.50	1,951,136,362.17	1,951,136,362.17
流动资产合计		7,278,922,162.44	5,207,477,992.60	5,207,477,992.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92,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1,270,394.49	61,277,387.15	61,277,387.15
长期应收款			8,000,000.00	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2	25,998,078,375.11	25,766,032,641.54	25,766,032,64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94,885.72	52,691,605.32	52,691,60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926,671.39	91,850,851.27	91,850,851.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7,504.43	1,083,636.70	1,083,636.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22,657.17	39,905,958.04	39,905,95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248,786.31	4,958,323,869.64	4,958,323,86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56,619,274.62	30,979,165,949.66	30,979,165,949.66
资产总计		36,735,541,437.06	36,186,643,942.26	36,186,643,94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5,446,818.18	3,708,000,000.00	3,70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942,285.93	2,075,468.00	2,075,468.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3,046.11	1,265,594.87	1,265,594.87
应交税费		12,399,538.65	5,626,831.56	5,626,831.56
其他应付款		1,319,114,883.57	897,728,822.09	897,728,82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0,497,279.53	4,516,734,786.68	4,516,734,786.68
其他流动负债		455,300.47		
流动负债合计		6,390,159,152.44	9,131,431,503.20	9,131,431,50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7,082,000.00	1,462,490,000.00	1,462,490,000.00
应付债券		1,790,748,611.39	1,184,301,737.74	1,184,301,737.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879.23	343,699.29	343,699.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8,465,490.62	2,647,135,437.03	2,647,135,437.03
负债合计		11,938,624,643.06	11,778,566,940.23	11,778,566,94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1,369,175.76	8,756,045,894.06	8,756,045,894.06
减：库存股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其他综合收益		-58,645,918.56	69,900,563.70	69,900,563.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4,618,679.20	3,120,206,080.70	3,120,206,080.70
未分配利润		9,365,520,251.21	8,947,869,857.18	8,947,869,85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96,916,794.00	24,408,077,002.03	24,408,077,00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35,541,437.06	36,186,643,942.26	36,186,643,94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3	271,786,502.56	280,969,054.73
减：营业成本	注释 3		
税金及附加		2,655,149.66	2,497,787.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935,083.81	102,873,357.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6,080,696.23	401,781,009.71
其中：利息费用		614,641,547.52	564,371,165.98
利息收入		180,143,135.12	173,741,664.44
加：其他收益		5,836,629.51	177,316.47
投资收益	注释 4	786,287,314.48	1,609,997,11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7,236,389.58	1,596,843,40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540.03	176,979.49
信用减值损失		-7,962,889.12	-50,465,204.4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065,087.70	1,333,703,107.46
加：营业外收入		0.21	3,93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28,434.67	233,36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936,653.24	1,333,473,673.30
减：所得税费用		-1,126,339.29	-12,708,12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062,992.53	1,346,181,798.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2,062,992.53	1,346,181,798.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546,482.26	29,536,883.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460.30	1,783,686.2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2,460.30	1,783,686.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448,942.56	27,753,197.4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448,942.56	27,753,197.4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05,244.49	-37,804,194.4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505,244.49	37,804,194.49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516,510.27	1,375,718,682.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23,653.79	300,080,70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7,571,537.99	14,147,560,18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4,895,191.78	14,447,640,88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5,62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50,751.02	49,849,47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6,000.93	20,776,60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126,854.83	14,073,470,59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0,473,606.78	14,165,562,29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21,585.00	282,078,58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67,490,408.45	57,883,224,009.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021,287.06	519,602,94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612,376.26	6,536,975,69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19,124,071.77	64,939,802,65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015.90	25,493,51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29,260,961.79	58,950,165,987.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630,000.00	6,984,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9,059,977.69	65,960,379,49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35,905.92	-1,020,576,84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4,140,000.00	6,922,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	1,29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6,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4,140,000.00	8,224,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4,610,000.00	5,77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853,362.84	500,409,85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80,900.02	873,146,51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0,044,262.86	7,147,956,37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04,262.86	1,076,263,62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418,583.78	337,765,36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686,936.56	957,921,56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268,352.78	1,295,686,936.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6,045,894.06	200,521,517.61	69,900,563.70		3,120,206,080.70	8,947,869,857.18	24,408,077,00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756,045,894.06	200,521,517.61	69,900,563.70		3,120,206,080.70	8,947,869,857.18	24,408,077,00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676,718.30		-128,546,482.26		104,412,598.50	417,650,394.03	388,839,79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546,482.26			522,062,992.53	393,516,510.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3,249.92						-6,283,249.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286,947.67						-6,286,947.67
4. 其他					3,697.75						3,697.75
（三）利润分配									104,412,598.50	-104,412,59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412,598.50	-104,412,598.5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06,531.62						1,606,531.62
四、本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1,369,175.76	200,521,517.61	-58,645,918.56		3,224,618,679.20	9,365,520,251.21	24,796,916,794.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6,503,120.42		41,668,578.53		2,851,091,580.52	7,871,411,856.50	23,235,251,25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4,898.50		-121,859.62	-487,438.47	-1,914,196.5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756,503,120.42		40,363,680.03		2,850,969,720.90	7,870,924,418.03	23,233,337,0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7,226.36	200,521,517.61	29,536,883.67		269,236,359.80	1,076,945,439.15	1,174,739,93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36,883.67			1,346,181,798.95	1,375,718,682.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886.65	200,521,517.61					-199,589,630.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31,886.65						931,886.65
4. 其他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三）利润分配									269,236,359.80	-269,236,35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236,359.80	-269,236,359.8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89,113.01						-1,389,113.01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6,045,894.06	200,521,517.61	69,900,563.70		3,120,206,080.70	8,947,869,857.18	24,408,077,00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71,457.612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71,457.6124 万元。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商业银行；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安颐（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美高美（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东方润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01	99.01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0	80
玉米网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0	80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三级	34	56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51	51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51	51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7	77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51	51
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8 户，其中：

（一）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玉米网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

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

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

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

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

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非金融企业）的信用风险特征与期限相同或相近、无担保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一致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外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2%	40%	100%	100%	100%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款项	

（十四）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贷款风险分类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分类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	1%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集团存货按房地产业务和非房地产业务分类。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开发用土地、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维修基金：按照各地规定，属于代收代付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应由公司承担的计入“开发成本”。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其他应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非房地产板块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拆迁成本、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非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	15—50	6.467—1.94
机器设备	3.00%	6—15	16.167—6.467
运输设备	3.00%	5—15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	5—10	19.4—9.7
其他设备	3.00%	5—10	19.4—9.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其他	受益期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房屋租赁期
土地租赁费	直线法	土地租赁期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三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

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粮油加工和贸易业务

公司粮油加工和贸易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业务部分合同根据业务合同的性质，当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在任一地块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取得与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参照《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一系列本公司可控能力范围之外的一系列条件，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一级开发土地上市后，本公司仅能收到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成本加不高于合同约定收益率的开发利润，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不会将开发间接费如人工、实际融资费用高于政府认可的利率之间的超额利息支出等进行补偿，因此土地上市越晚，本公司的间接成本越高。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综合考虑该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土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等因素，综合判断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服务对价是否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条件。如果满足相关条件，则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3）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与买方办理完成房产验收交付手续，同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已通知买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验收交房手续，而买方未及时验收交房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合同负债等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

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5）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二十二）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八）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 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 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 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 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 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 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 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 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 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四十）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作为库存股处理，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单独列示。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解释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注 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长期股权投资	15,752,698,671.13		229,174.37	229,174.37	15,752,927,845.50
预收款项	508,874,147.12	-502,027,188.58		-502,027,188.58	6,846,958.54
合同负债		460,990,100.28		460,990,100.28	460,990,100.28
其他流动负债	69,286,570.86	41,037,088.30		41,037,088.30	110,323,659.16
未分配利润	5,357,284,703.02		229,174.37	229,174.37	5,357,513,877.3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不包括增值税金额）自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同时，将预收账款中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部分，根据流动性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注 2：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联营企业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调整该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并将因适用新收入准则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将对滨湖恒兴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及期初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东方集团母公司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存货	8,859,964,309.44	8,858,105,512.52	1,858,796.92
长期股权投资	16,083,326,056.16	16,080,993,234.47	2,332,821.69
预收款项	7,035,955.81	898,894,648.55	-891,858,692.74
合同负债	821,018,873.70		821,018,873.70
其他流动负债	139,538,219.09	68,698,400.05	70,839,819.04
未分配利润	5,493,468,733.90	5,490,187,925.78	3,280,808.12
少数股东权益	259,422,009.70	258,511,199.21	910,810.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东方集团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5,461,424,929.67	15,486,872,677.32	-25,447,747.65
营业成本	15,002,908,206.23	14,937,002,048.58	65,906,157.65
税金及附加	37,474,957.35	37,807,000.66	-332,043.31
销售费用	157,515,392.30	273,260,224.10	-115,744,831.80
投资收益	1,053,542,219.35	1,074,302,744.92	-20,760,525.57
净利润	233,532,750.66	229,570,306.42	3,962,444.24

注：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主要包括：（1）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运输活动支出构成合同履约成本，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列报；（2）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向商超客户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向商超客户及相关方支付的、并未自相关方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各类对价构成一项应付客户对价，由原收入准则下在销售费用列报调整为冲减营业收入；（3）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存在二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与取得合同直接相关的销售代理费、印花税等构成合同取得成本，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部分自销售费用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列报；（4）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原子公司杭州南游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二级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存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合同取得成本情形，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杭州南游及其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金额，导致相关的股权处置投资收益也发生变动。

母公司利润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东方集团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	13%、9%、6%
	营改增前已备案的房地产业务	5%
	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3、4、6、9、18 元/平方米/年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月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率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16.5%	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率
其他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和公司子公司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普惠”）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合作金融”）和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小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 号），公司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油脂”）销售菜粕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子公司金联合作金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供应链”）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条件，享受对应所得税优惠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米业”）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备案登记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公司子公司银祥油脂从事油料植物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公司子公司北大荒供应链从事交通运输服务对应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仓海南”）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对公司子公司粮仓海南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596.98	358,646.16
银行存款	4,187,347,810.57	3,487,211,036.41
其他货币资金	984,716,281.22	998,380,258.68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5,172,183,688.77	4,485,949,941.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387,456.82	9,969,696.9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3,020,000.00	272,18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0,286,074.77	30,642,537.09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	520,253,733.05	523,292,524.23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100,973,719.52	130,646,226.10
其他	3,598,097.29	3,182,920.74
合计	968,131,624.63	959,944,208.16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099,094,576.28	543,671,808.35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590,648.67	3,813,098.78
衍生金融资产	871,270.00	1,590,895.49
其他	1,094,632,657.61	538,267,814.08
合计	1,099,094,576.28	543,671,808.35

注释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024.1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1,024.12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00	

注释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4,349,551.97	217,104,851.67
1—2 年	15,633,149.90	9,486,674.76
2—3 年	4,362,272.83	61,875.79
3—4 年		
4—5 年		445,946.65
5 年以上	11,677,204.01	13,110,668.98
小计	296,022,178.71	240,210,017.85
减：坏账准备	16,378,271.68	15,942,147.95
合计	279,643,907.03	224,267,869.9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0,837.00	0.32	950,837.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5,071,341.71	99.68	15,427,434.68	5.23	279,643,907.0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071,341.71	99.68	15,427,434.68	5.23	279,643,907.03
合计	296,022,178.71	100.00	16,378,271.68	5.53	279,643,907.0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0.76	1,817,143.34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8,392,874.51	99.24	14,125,004.61	5.93	224,267,869.9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392,874.51	99.24	14,125,004.61	5.93	224,267,869.90
合计	240,210,017.85	100.00	15,942,147.95	6.64	224,267,869.90

3.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50,837.00	950,83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50,837.00	950,837.00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4,349,551.97	2,643,495.53	1.00
1—2 年	15,633,149.90	312,663.01	2.00
2—3 年	4,362,272.83	1,744,909.13	4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726,367.01	10,726,367.01	100.00
合计	295,071,341.71	15,427,434.68	5.23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866,306.34	950,837.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125,004.61	2,372,875.52			-1,070,445.45	15,427,434.6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5,004.61	2,372,875.52			-1,070,445.45	15,427,434.68
合计	15,942,147.95	2,372,875.52			-1,936,751.79	16,378,271.68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18,995,920.80	6.42	189,959.21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18,347,160.68	6.20	183,471.61
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5,669,123.18	5.29	1,948,093.33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15,176,277.74	5.13	151,762.78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715,524.31	3.95	118,915.65
合计	79,904,006.71	26.99	2,592,202.58

注释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0,970,376.91	99.89	384,997,864.30	99.06
1 至 2 年	140,830.20	0.03	2,861,278.68	0.74
2 至 3 年	80,000.00	0.01	427,038.60	0.11
3 年以上	366,019.23	0.07	362,067.34	0.09
合计	531,557,226.34	100.00	388,648,248.9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河北日上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82,048.60	3 年以上	合同执行中
青冈新良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0,830.2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63,503.00	3 年以上	合同执行中
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 年以上	合同执行中
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30,000.00	2-3 年	合同执行中
合计	566,381.8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兴化市四季香米业有限公司	79,385,588.38	14.9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黑龙江金谷源粮油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54,853,840.00	10.32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2,900,000.00	8.0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锦州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0,090,852.00	5.66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6,429.77	7.0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244,566,710.15	46.01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42,000.00
其他应收款	6,016,829,998.97	6,472,641,760.48
合计	6,016,829,998.97	6,480,183,760.48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2,000.00
合计		7,542,0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8,547,119.70	1,518,424,377.66
1—2 年	1,075,270,257.30	634,011,304.35
2—3 年	510,287,077.62	4,362,937,443.07
3—4 年	3,921,741,030.79	63,465,148.97
4—5 年	39,208,563.71	23,802.30
5 年以上	514,639,863.86	519,410,499.45
小计	6,659,693,912.98	7,098,272,575.80
减：坏账准备	642,863,914.01	625,630,815.32
合计	6,016,829,998.97	6,472,641,760.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4,443,014.71	4,806,255.05
往来款	920,965,882.66	1,143,884,891.62
其他	7,541,494.37	115,745,809.83
保证金	73,002,794.15	90,525,939.27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5,653,740,727.09	5,743,309,680.03
合计	6,659,693,912.98	7,098,272,575.8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8,967,896.76	546,662,918.56	625,630,815.3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99,250.00	12,267,280.75	21,566,530.75
本期转回		2,082,904.27		2,082,904.2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50,527.79		-2,250,527.7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83,933,714.70	558,930,199.31	642,863,914.01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49,334,202.83	17,706,241.58	2,082,904.27		-50,000.00	564,907,540.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6,296,612.49	3,860,289.17			-2,200,527.79	77,956,373.8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296,612.49	3,860,289.17			-2,200,527.79	77,956,373.87
合计	625,630,815.32	21,566,530.75	2,082,904.27		-2,250,527.79	642,863,91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杭州晟荣闷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8,180.34	收回款项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4,723.93	收回款项
合计	2,082,904.27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2,764,056,726.25	4 年以内	41.50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2,757,177,651.45	4 年以内	41.40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116,635.75	5 年以上	6.47	431,116,635.75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418,165.27	1 年以内	1.55	517,090.83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1-2 年	1.36	4,500,000.00
合计		6,145,769,178.72		92.28	436,133,726.58

注释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539,157.09		323,539,157.09	368,433,657.87	3,041,767.40	365,391,890.47
在产品	878,826.59		878,826.59	666,625.19		666,625.19
库存商品	1,496,520,084.25	1,675,776.26	1,494,844,307.99	1,235,356,287.96	1,625,899.42	1,233,730,388.54
发出商品	712,947.41		712,947.41	1,480,727.39	648,062.97	832,664.42
委托加工 物资				55,291.88		55,291.88
周转材料	26,603,088.59		26,603,088.59	31,532,427.64	3,413,331.46	28,119,096.18
开发成本	6,969,772,129.36	102,270,833.14	6,867,501,296.22	7,914,832,134.82	100,107,969.42	7,814,724,165.40
开发产品	148,867,361.21	4,841,472.58	144,025,888.63	165,023,420.59	3,387,349.97	161,636,070.62
合同履约 成本	1,858,796.92		1,858,796.92			
合计	8,968,752,391.42	108,788,081.98	8,859,964,309.44	9,717,380,573.34	112,224,380.64	9,605,156,192.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41,767.40					3,041,767.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25,899.42	1,470,458.38				1,420,581.54	1,675,776.26
发出商品	648,062.97					648,062.97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3,413,331.46					3,413,331.46	
开发成本	100,107,969.42	2,162,863.72					102,270,833.14
开发产品	3,387,349.97	1,480,234.56			26,111.95		4,841,472.58
合计	112,224,380.64	5,113,556.66			26,111.95	8,523,743.37	108,788,081.9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4,252,482.84 元（2019 年：人民币 1,044,757,567.59 元）。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	2011 年	2021 年	323,177.32	1,128,316,494.64	1,459,915,857.42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10 月	12 月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248,644.26	863,565,213.57	988,644,795.12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201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375,815.31	786,951,529.98	858,923,196.74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4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498,681.54	2,327,692,819.90	2,334,652,948.79	80,866,033.14
丰台区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2015 年 6 月		185,000.00	944,453,530.11	944,635,747.09	
杭州轩湖锦贤府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29,798.00	1,150,473,092.42		
滨湖家园	2015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205,000.00	292,818,558.12		
其他				420,560,896.08	382,999,584.20	21,404,800.00
合计	—	—	2,066,116.43	7,914,832,134.82	6,969,772,129.36	102,270,833.14

5.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5,023,420.59		16,156,059.38	148,867,361.21
合计		165,023,420.59		16,156,059.38	148,867,361.21

注释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13,000,000.00

注释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4,617,572.21	167,142,963.48
理财产品投资	603,130,155.00	804,840,24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理款	56,430,000.00	
其他	274,114.72	70,072,653.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880.32
合计	844,451,841.93	1,042,191,737.02

注：应收保理款系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形成，参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理款	57,000,000.00	570,000.00	56,430,000.00
合计	57,000,000.00	570,000.00	56,430,000.00

注释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原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217,634,129.71	357,515,341.9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7,931,175.96	142,313,725.39
合计	9,702,953.75	215,201,616.59

注：贷款业务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

注释 11.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	81,902,387.15		-14,131,992.66	67,770,394.49	200,250,000.00	-132,479,605.51	132,479,605.51	
小计	81,902,387.15		-14,131,992.66	67,770,394.49	200,250,000.00	-132,479,605.51	132,479,605.51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81,902,387.15		-14,131,992.66	67,770,394.49	200,250,000.00	-132,479,605.51	132,479,605.51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8,347,612.85	118,347,612.85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31,992.66	14,131,992.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2,479,605.51	132,479,605.51

注释 12.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信托保障基金	38,000,000.00		38,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3,000,000.00		5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注释 1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096,626,580.81	13,300,524.65	16,083,326,056.16	15,766,228,370.15	13,300,524.65	15,752,927,845.50
合计	16,096,626,580.81	13,300,524.65	16,083,326,056.16	15,766,228,370.15	13,300,524.65	15,752,927,845.50

1.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调整（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63,197.95		42,563,197.95			-16,114,139.43						26,449,058.52	
共青城琴丝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7,922.16		19,017,922.16									19,017,922.16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2,570.45		27,979.30						70,549.75	
小计	61,581,120.11		61,581,120.11	42,570.45		-16,086,160.13						45,537,530.43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5,556,503.19		945,556,503.19			12,892,529.35	-1,007,070.24					957,441,962.3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2,738,776.65		1,002,738,776.65			28,781,495.32	-1,718,002.36	1,753,551.62	-6,163,560.02			1,025,392,261.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30,170,419.91		13,230,170,419.91			905,574,895.79	-119,174,718.32	-147,020.00	-473,643,335.51			13,542,780,241.87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24,917,943.79		124,917,943.79			-12,530.88	-7,549,151.64					117,356,261.27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58,313,506.53		358,313,506.53			474,561.38	1,246,316.68	-2,818,342.77				357,216,041.82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20,400.95	229,174.37	29,649,575.32			-1,669,213.93						27,980,361.39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300,524.65

被投资单位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调整（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9,400,000.00		221,395.87						9,621,395.87	
小计	15,691,117,551.02	229,174.37	15,691,346,725.39	9,400,000.00		946,263,132.90	-128,202,625.88	-1,211,811.15	-479,806,895.53			16,037,788,525.73	13,300,524.65
合计	15,752,698,671.13	229,174.37	15,752,927,845.50	9,442,570.45		930,176,972.77	-128,202,625.88	-1,211,811.15	-479,806,895.53			16,083,326,056.16	13,300,524.65

2.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联营企业滨湖恒兴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按照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调整滨湖恒兴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权益法核算，并对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

注 2：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民生银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滨湖恒兴、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注释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0,010.44	6,136,730.04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1,554,875.28	41,554,875.28
合计	53,894,885.72	52,691,605.32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54,639.63				
合计		1,354,639.63				

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2,700,000.00
其他		6,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8,700,000.00

注释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502,334,371.82			5,502,334,371.82
二.本期变动	189,554,960.60			189,554,960.60
1.公允价值变动	189,554,960.60			189,554,960.60
三.期末余额	5,691,889,332.42			5,691,889,332.42

注释 1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3,519,256.83	841,046,291.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3,519,256.83	841,046,291.11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7,269,689.20	186,298,510.77	17,300,288.85	101,600,427.46	1,932,226.50	1,164,401,14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4,727.97	10,522,295.56	898,127.44	2,506,406.52	5,299.00	15,836,856.49
重分类						
购置	597,939.71	4,955,179.00	898,127.44	2,381,587.97		8,832,834.12
在建工程转入	1,306,788.26	5,567,116.56		124,818.55	5,299.00	7,004,022.37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7,129.34	16,429,546.12		1,670,131.50	185,594.00	19,972,400.96
处置或报废	813,279.35	2,319,783.23		391,909.73	185,594.00	3,710,566.31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873,849.99	14,109,762.89		1,278,221.77		16,261,834.65
4. 期末余额	857,487,287.83	180,391,260.21	18,198,416.29	102,436,702.48	1,751,931.50	1,160,265,598.3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1,532,574.72	88,897,834.70	11,414,174.79	80,210,861.16	1,299,406.30	323,354,85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67,072.33	11,052,369.81	1,021,901.83	9,811,748.58	96,406.79	48,749,499.34
重分类						
本期计提	26,767,072.33	11,052,369.81	1,021,901.83	9,811,748.58	96,406.79	48,749,499.3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4,566.46	13,300,489.95		1,435,180.66	107,772.46	15,358,009.53
处置或报废	131,480.16	1,628,150.31		374,137.14	107,772.46	2,241,540.07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383,086.30	11,672,339.64		1,061,043.52		13,116,469.46
4. 期末余额	167,785,080.59	86,649,714.56	12,436,076.62	88,587,429.08	1,288,040.63	356,746,341.4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9,702,207.24	93,741,545.65	5,762,339.67	13,849,273.40	463,890.87	803,519,256.83
2.期初账面价值	715,737,114.48	97,400,676.07	5,886,114.06	21,389,566.30	632,820.20	841,046,291.11

2.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7,770.84
合计	1,717,770.84

3.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7,511,684.5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7,511,684.53	

4.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2,882,029.89	32,343,823.32		80,538,206.57	注

注：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进行管理。

注释 1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75,894.85	2,163,358.73
工程物资		
合计	5,375,894.85	2,163,358.73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业板块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	5,215,734.85		5,215,734.8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其他	160,160.00		160,160.00	279,628.71		279,628.71
合计	5,375,894.85		5,375,894.85	2,163,358.73		2,163,358.7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农业板块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		5,215,734.85			5,215,734.85
银祥豆制品设备改造工程		5,240,714.50	5,240,714.50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其他	279,628.71	1,643,839.16	1,763,307.87		160,160.00
合计	2,163,358.73	12,100,288.51	7,004,022.37	1,883,730.02	5,375,894.85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农业板块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	2,307.20	22.61	22.61				自筹
银祥豆制品设备改造工程	524.07	100.00	100.00				自筹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576.24	32.69	32.69				自筹
其他							自筹
合计	3,407.51						

注释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2,105,640.19	53,408,657.20	315,514,297.39
2.本期增加金额		351,185.91	351,185.91
购置		351,185.91	351,185.91
3.本期减少金额	18,745.33	9,900.00	28,645.33
处置子公司	18,745.33	9,900.00	28,645.33
4.期末余额	262,086,894.86	53,749,943.11	315,836,837.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957,092.51	18,166,070.01	62,123,162.52
2.本期增加金额	7,798,441.52	5,140,353.45	12,938,794.97
本期计提	7,798,441.52	5,140,353.45	12,938,794.97
3.本期减少金额	18,745.33	9,900.00	28,645.33
处置子公司	18,745.33	9,900.00	28,645.33
4.期末余额	51,736,788.70	23,296,523.46	75,033,312.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350,106.16	30,453,419.65	240,803,525.81
2.期初账面价值	218,148,547.68	35,242,587.19	253,391,134.87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矿权	7,933,884.40	于下一期办理
合计	7,933,884.40	

注释 20.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84,576,168.80					84,576,168.80
合计	411,292,905.87					411,292,905.87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合计	326,716,737.07					326,716,737.07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国开东方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等由国开东方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该资产组组合含国开东方对下属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会展”）的商誉。国开东方相关的商誉已经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4.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并购银祥豆制品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如果经测算存在商誉减值损失，则商誉减值损失应在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在测算各个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采取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司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

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其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22%。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2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35,005.24		306,875.14	2,378,189.93	49,940.17
土地租赁及土地改良支出	122,437,133.61		15,185,087.33	1,398,300.00	105,853,746.28
其他	101,087.25	438,754.13	163,963.76		375,877.62
合计	125,273,226.10	438,754.13	15,655,926.23	3,776,489.93	106,279,564.07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注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476,145.13	17,869,036.30	71,103,494.25	17,775,873.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94,573.88	973,643.47	672,824.97	168,206.25
应付职工薪酬	185,101.61	46,275.40	297,327.96	74,331.99
政府补助	1,676,209.67	419,052.42	1,411,165.57	352,791.39
股权激励			3,672,008.67	918,002.17
公允价值变动	108,593,671.58	27,148,417.90	97,722,612.85	24,430,653.21
合计	185,825,701.87	46,456,425.49	174,879,434.27	43,719,858.5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8,248,691.66	189,562,172.93	759,184,925.41	189,796,231.35
公允价值变动	18,985,945.34	4,746,486.34	15,906,501.90	3,976,625.4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6,779,573.69	251,694,893.44	817,224,613.09	204,306,153.29
合计	1,784,014,210.69	446,003,552.71	1,592,316,040.40	398,079,010.1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7,263,943.40	1,128,754,602.50
合计	1,207,263,943.40	1,128,754,602.50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1,201,650.00		1,201,65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8,021,317.33		48,021,317.33	49,576,507.02		49,576,507.02
预缴所得税	11,993,383.53		11,993,383.53	11,993,383.53		11,993,383.53
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未到期应收利息	719,255,402.78		719,255,402.78	693,030,486.11		693,030,486.11
合计	780,471,753.64		780,471,753.64	754,600,376.66		754,600,376.66

注释 24.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3,049,060,000.00	5,070,92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135,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3）	2,184,240,000.00	1,673,811,723.85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16,135.53	8,096,141.66
其他（注 4）	1,467,500,000.00	633,000,000.00
合计	6,938,816,135.53	7,585,827,865.51

注 1、注 2：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注 3：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之（五）之 6 关联担保情况”。

注 4：公司“短期借款—其他”系商业汇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转入。

注释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47,400.00	26,971,610.00	21,500,090.00	9,318,92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847,400.00	26,971,610.00	21,500,090.00	9,318,920.00
合计	3,847,400.00	26,971,610.00	21,500,090.00	9,318,920.00

注释 26.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000,000.00	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6,000,000.00	50,000,000.00

注释 2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114,934,413.38	177,846,489.47
材料款	21,299,351.58	13,910,769.90
工程款	206,649,026.16	426,054,897.54
设备款	1,524,307.22	955,683.18
其他款项	52,720,045.54	35,662,373.85
购地款（国开）		588,378,603.00
合计	397,127,143.88	1,242,808,816.94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757,869.10	待结算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23,583.83	待结算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17,756.35	待结算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9,603,569.57	待结算
北京西飞世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90,026.53	待结算
合计	111,592,805.38	

注释 28.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项	7,035,955.81	6,846,958.54
合计	7,035,955.81	6,846,958.54

注释 2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粮油款	772,478,606.32	416,612,881.82
预收购房款	45,101,917.84	36,377,911.38
预收物业服务款	1,356,789.42	1,927,043.06
运输服务费	2,054,547.43	5,994,296.00
其他	27,012.69	77,968.02
合计	821,018,873.70	460,990,100.28

2.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45,101,917.84	36,377,911.38	2021 年 12 月	47.43
合计	45,101,917.84	36,377,911.38		

注释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317,495.50	208,137,413.04	209,169,830.82	13,285,077.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237.92	3,409,713.76	3,763,198.39	11,753.29
辞退福利	63,000.00	2,843,172.84	2,906,172.84	
合计	14,745,733.42	214,390,299.64	215,839,202.05	13,296,831.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32,159.75	185,377,401.91	185,822,941.04	11,886,620.62
职工福利费		3,347,911.34	3,347,911.34	
社会保险费	260,274.33	7,600,522.43	7,605,651.61	255,145.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2,577.02	7,093,377.00	7,071,536.34	254,417.68
补充医疗保险		117,221.41	117,221.39	0.02
工伤保险费	8,723.19	61,861.18	69,976.44	607.93
生育保险费	18,974.12	328,062.84	346,917.44	119.5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	278,264.25	10,431,196.76	10,693,944.92	15,516.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5,484.17	1,258,227.51	1,561,238.34	1,092,473.34
其他短期薪酬	51,313.00	122,153.09	138,143.57	35,322.52
合计	14,317,495.50	208,137,413.04	209,169,830.82	13,285,077.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7,415.89	3,280,878.43	3,617,884.88	10,409.44
失业保险费	17,822.03	128,835.33	145,313.51	1,343.85
合计	365,237.92	3,409,713.76	3,763,198.39	11,753.29

注释 3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059,449.99	42,029,140.85
企业所得税	3,340,109.69	3,386,477.58
个人所得税	1,285,029.36	1,760,63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2,810.53	5,606,970.62
房产税	287,132.78	267,449.85
土地使用税	64,495.27	44,048.19
教育费附加	4,214,317.00	4,488,166.98
其他税种	1,231,402.87	1,112,233.71
合计	64,934,747.49	58,695,125.19

注释 3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7,473,042.30	1,462,175,880.77
合计	1,467,473,042.30	1,462,175,880.7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9,253,246.35	19,204,056.91
暂收代付款	2,197,991.78	2,135,219.24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	94,009,178.00	16,994,458.75
其他往来款	1,327,824,747.05	1,413,937,723.79
其他	14,187,879.12	9,904,422.08
合计	1,467,473,042.30	1,462,175,880.7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待结算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待结算
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66,854.85	待结算
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房屋管理所	58,796,076.63	待结算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待结算
合计	1,237,237,166.82	

注释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38,618,715.04	4,651,973,686.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7,360,231.16	172,596,575.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8,802,216.11	1,135,129,094.1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780,685.21	
合计	7,220,561,847.52	5,959,699,355.77

注释 3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9,538,219.09	110,323,659.16
合计	139,538,219.09	110,323,659.16

注释 35.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4,542,510,000.00	3,909,49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4,311,000,000.00	5,18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3）	524,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190,715.04	19,973,686.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38,618,715.04	4,651,973,686.23
合计	3,757,082,000.00	4,462,490,000.00

注 1、注 2：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注 3：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之（五）之 6 关联担保情况”。

注释 3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2,238,108,842.55	1,356,898,313.0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7,360,231.16	172,596,575.35
合计	1,790,748,611.39	1,184,301,737.7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19 东方 01	500,000,000.00	2019/1/29	注 1	495,466,981.20	497,026,792.99
公司债 19 东方 02	800,000,000.00	2019/7/5	注 1	796,784,905.66	797,274,944.75
20 黑东方集团 ZR001	300,000,000.00	2020/5/25	注 2	296,760,000.00	
20 黑东方集团 ZR002	200,000,000.00	2020/5/25	注 2	197,840,000.00	
20 黑东方集团 ZR003	500,000,000.00	2020/6/3	注 2	494,6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2,596,575.35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172,596,575.35
合计	2,300,000,000.00			2,281,451,886.86	1,184,301,737.7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9 东方 01		28,494,187.06	2,860,166.24	-110,000,000.00	389,886,959.23
公司债 19 东方 02		60,000,000.00	1,031,202.76		798,306,147.51
20 黑东方集团 ZR001	296,760,000.00	6,666,328.77	994,546.88		297,754,546.88
20 黑东方集团 ZR002	197,840,000.00	4,444,219.18	663,031.26		198,503,031.26
20 黑东方集团 ZR003	494,600,000.00	9,728,767.12	1,584,885.74		496,184,885.74
未到期应付利息					57,473,271.93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447,360,231.16
合计	989,200,000.00	109,333,502.13	7,133,832.88	-110,000,000.00	1,790,748,611.39

注 1：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6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东方 01”，债券代码：“15517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15%。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20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有效回售申报支付债券持有人的本金 1.10 亿元及当期利息。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有效回售申报支付债券持有人的本金 3.90 亿元及当期利息。

2019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东方 02”，债券代码：“15549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注 2：202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根据公司收到的北金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 0492 号），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 年，票面利率为 3.67%。计息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0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第三期），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 年，票面利率为 3.35%。计息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0,520 万无限售流通股为上述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注释 3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75,000,000.00	1,99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75,000,000.00	1,990,000,00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3,073,802,216.11	3,085,129,094.19
应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8,802,216.11	1,135,129,094.19
合计	1,975,000,000.00	1,990,000,000.00

注 1：（1）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国寿”）于 2014 年 2 季度取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借款 16 亿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借款 3.6 亿元，期限 10 年。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作为有限合伙人每年享有固定收益，对基金收益享有优先分配权，不享受超额收益。

国开东方在民生银行开立保函，对国开国寿向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的融资提供担保，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向民生银行提供反担保。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 A0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8 年 11 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释放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抵押物，国际会展不再提供抵押担保。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瑞祥投资以其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20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再次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 A03 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投资人民币 91,402.45 万元，投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承诺到期以约定的金额回购此投资本金，2018 年 6 月 12 日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再次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固定投资收益，如果分红金额低于固定投资收益，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足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

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取得约定收益或商业投资按期补足金额的前提下，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同意放弃从国开东方再取得股息、分红等利润分配的权利。

商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国开东方 116,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并促使东方集团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12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签订保证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释 3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68,498.73	600,000.00	4,726,955.73	11,441,543.00	详见表 1
合计	15,568,498.73	600,000.00	4,726,955.73	11,441,543.00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注 1）	3,760,000.00		80,000.00		3,68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注 2）	913,333.33		40,000.00		873,333.33	与资产 相关
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注 3）	5,264,000.00		112,000.00		5,152,000.00	与资产 相关
东仓物流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注 4）	2,149,999.83		100,000.02	2,049,999.81		与资产 相关
东仓种业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注 5）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银祥豆制品溯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 6）	1,262,728.07		297,112.44		965,615.63	与资产 相关
银祥豆制品油泡腐竹腐皮加工项	148,437.50		18,750.00		129,687.50	与资产 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目技术改造奖补 资金（注 7）						
银祥豆制品工业 化生产关键技术 研究及产业化应 用项目补助资金 （注 8）	70,000.00	100,000.00	24,285.77		145,714.23	与资产 相关
银祥豆制品产能 及产品升级改造 项目技术改造奖 补资金（注 9）		500,000.00	4,807.69		495,192.31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15,568,498.73	600,000.00	676,955.92	4,049,999.81	11,441,543.00	

注 1：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府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专项用于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三个高科技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2：根据《方经开管呈【2011】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1 年 4 月收到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工程补贴款 120.00 万元，专项用于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项目，该补助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3：根据《发改办产业【2013】1270 号》、《哈工信发【2013】108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分别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资金 460.00 万元、100.00 万元，专项用于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4：公司原子公司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物流”）于 2014 年度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专项用于自购运输及收储设备等的仓储物流项目，该补助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东仓物流报告期已经被处置。

注 5：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种业”）于 2010 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五常市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专项用于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东仓种业报告期已经被处置。

注 6：根据《厦商务【2017】348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商务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128.75 万元，专项用于溯源管理系统项目，该补助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7：根据《厦工信投资【2019】20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专项用于油泡腐竹腐皮加工项目，该补助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8：根据《同经信【2016】3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40.00 万元，2020 年 1 月收到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用于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9：根据《厦工信投资【2019】20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50.00 万元，专项用于产能及产品升级改造项目，该补助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释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	288,934,790.40	290,446,502.80
合计	288,934,790.40	290,446,502.80

注释 4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注释 4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70,426,120.21			6,870,426,120.21
其他资本公积	2,006,644,481.48		7,498,758.82	1,999,145,722.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929,986,419.29		1,211,811.15	1,928,774,608.14
(2) 其他	76,658,062.19		6,286,947.67	70,371,114.52
合计	8,877,070,601.69		7,498,758.82	8,869,571,842.87

资本公积情况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本期减少 1,211,811.15 元，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本期减少 6,286,947.67 元，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构成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非市场业绩条件，因此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确认本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注释 42.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合计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注释 4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2,177.39	1,203,280.40				300,820.10	902,460.30			1,904,637.6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2,177.39	1,203,280.40				300,820.10	902,460.30			1,904,637.6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621,663.09	-128,202,625.88					-128,202,625.88			18,419,037.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48,555.14	-128,202,625.88					-128,202,625.88			-57,854,070.7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712,772.14	-14,131,992.66				-2,501,748.17	-11,589,406.99	-40,837.50		-105,302,179.1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3,712,772.14	14,131,992.66				2,501,748.17	11,589,406.99	40,837.50		105,302,179.1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套 期储备 转入相 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9.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10.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6,273,107.95										76,273,107.95
11.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7,623,840.48	-126,999,345.48				300,820.10	-127,300,165.58				20,323,674.90

注释 4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1,024,940.17	52,206,299.25		1,503,231,239.42
任意盈余公积	1,669,181,140.53	52,206,299.25		1,721,387,439.78
合计	3,120,206,080.70	104,412,598.50		3,224,618,679.20

盈余公积情况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注释 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7,284,703.0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9,174.37	注 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57,513,877.3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449,285.0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206,299.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2,206,299.25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其他	-81,830.06	注 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3,468,733.90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联营企业滨湖恒兴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按照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调整滨湖恒兴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权益法核算，并对长期股权投资及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

注 2：报告期内，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投资管理”）购买子公司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肴植上”）少数股东拥有的 37.04% 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未分配利润，金额-81,830.06 元。

注释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28,795,088.25	14,975,700,662.39	13,122,226,779.62	12,841,120,008.77
其他业务	32,629,841.42	27,207,543.84	38,195,016.17	27,557,972.87
合计	15,461,424,929.67	15,002,908,206.23	13,160,421,795.79	12,868,677,981.64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一、商品类型	15,461,424,929.67
大米加工销售	2,797,999,650.80
油脂加工销售	3,575,456,006.90
其他农产品销售	8,986,921,709.80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23,262,761.95
租赁业务等收入	45,154,958.80
其他	32,629,841.42
二、市场或客户类型	15,461,424,929.67
农产品加工销售	15,360,377,367.50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23,262,761.95
租赁业务等收入	45,154,958.80
其他	32,629,841.42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5,461,424,929.67
在某一时刻转让	15,461,424,929.67

注释 47.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993,288.79	18,482,962.54
合计	11,993,288.79	18,482,962.54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

注释 4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3,921.95	3,430,390.98
教育费附加	2,321,083.16	2,838,261.95
房产税	19,553,718.81	20,958,689.72
土地使用税	2,273,989.20	2,257,963.88
印花税	10,946,095.75	10,583,069.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725,333.10	-6,067,332.29
其他	401,481.58	315,021.89
合计	37,474,957.35	34,316,065.28

注释 4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8,177,192.27	5,365,513.38
广告与促销费用	9,755,192.87	20,522,600.44
职工薪酬	55,140,117.14	37,063,023.56
运营费用	72,371,566.15	58,081,350.13
折旧与摊销	2,582,093.63	1,306,487.99
销售代理费	2,026,097.06	6,272,959.28
市场推广费	583,418.62	6,522,318.22
其他	6,879,714.56	8,288,707.05
合计	157,515,392.30	143,422,960.05

注释 5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335,763.29	166,221,333.94
折旧与摊销	48,253,704.90	61,108,447.13
咨询费	49,912,838.52	47,921,638.11
办公费用	25,028,799.58	33,047,021.89
业务招待	17,385,343.42	15,824,432.69
差旅费	4,048,364.12	6,162,306.00
租赁费	14,580,667.98	21,727,607.08
其他	22,509,165.90	26,938,983.45
合计	311,054,647.71	378,951,770.29

注释 5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96.88	
技术服务费及专利费	1,919,254.04	
材料费	6,378.59	
折旧费用	111.88	
其他	47,397.10	
合计	2,015,838.49	

注释 5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1,670,859.64	1,172,275,499.88
减：利息收入	433,439,776.93	437,448,167.89
汇兑损益	1,614,244.79	-227,012.65
银行手续费	1,761,197.17	2,636,253.81
其他	129,198,536.97	167,972,417.04
合计	810,805,061.64	905,208,990.19

注释 53.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671,266.92	5,536,065.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0,689.25	1,984.70
增值税减免及加计扣除金额	89,287.52	39,495.51
合计	13,531,243.69	5,577,545.89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方集团本部东方大厦公建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130,68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业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扶持基金	47,233.00	721,942.00	与收益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	40,000.00	40,000.01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	80,000.00	80,000.01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	112,000.00	112,000.02	与资产相关
东仓物流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2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		139,965.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食品 5 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35,666.64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24,285.77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溯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97,112.44	24,759.37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油泡腐竹腐皮加工项目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8,750.00	1,562.50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产能及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4,807.69		与资产相关
国开国寿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扶持基金（注 1）	1,964,740.00	2,014,053.00	与收益相关
大成饭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LEED 认证节能补助		736,9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泓沣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扶持基金	490,000.00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社保补差额款	53,354.87	123,396.06	与收益相关
疫情房屋租金补贴款（注 2）	993,681.77		与收益相关
东方集团本部发行公司债财政奖励（注 3）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成饭店返还墙体材料基金和散装水泥基金款（注 4）	1,075,937.81		与收益相关
钰璟投资财政局扶持基金	29,500.00	72,800.00	与收益相关
方正米业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款	154,668.00		与收益相关
方正米业工业信息科技局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款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源米业吸纳农民就业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补贴款（注 5）	822,705.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贴	514,45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3,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93,696.64	127,491.6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163.91	9,529.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71,266.92	5,536,065.68	

注 1：公司子公司国开国寿于 2020 年 4 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拨付的扶持基金 1,964,740.00 元。

注 2：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于 2020 年 1 月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疫情房租补贴 534,800.00 元；东方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哈尔滨市平房区财政局的疫情房屋补贴 15,762.50 元；公司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疫情房屋补贴 443,119.27 元。

注 3：东方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收哈尔滨市平房区国库集中收付结算中心发行公司债奖励 5,000,000.00 元。

注 4：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办公室的返还墙体材料基金和散装水泥基金款 1,075,937.81 元。

注 5：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补贴款 57,900.00 元；公司子公司银祥油脂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补贴款 764,805.00 元。

注释 5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0,176,972.77	1,575,987,003.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164,922.72	227,673,87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952,710.57	17,394.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84,476.35	15,721,474.8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31,630.19	4,732,520.6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9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8,403.11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163,950.48	
其他	8,595,457.23	18,500,217.66
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92,290.00
合计	1,053,542,219.35	1,835,267,790.64

注释 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8,569.45	14,057,69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1,670.48	-502,03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89,554,960.60	297,705,685.34
套期损益	-3,033,869.17	-2,499,374.63
合计	181,860,851.50	308,761,974.56

注释 5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72,875.52	-1,119,24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83,626.48	-17,626,638.3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4,131,992.66	-71,030,59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减值损失	-66,190,787.57	-95,066,813.03
合计	-102,179,282.23	-184,843,288.20

注释 5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113,556.66	-82,097,968.1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58,378.61
商誉减值损失		-135,990,706.19
合计	-5,113,556.66	-220,647,052.90

注释 5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46,303.93	4,047,231.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41,554.36
合计	646,303.93	5,988,786.14

注释 5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43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13,220.00	1,196,580.00	613,220.00
盘盈利得	474.72	259,987.17	474.72
罚款收入	124,260.00	6,350.00	124,260.00
违约赔偿收入	5,984,494.80	2,843,657.88	5,984,494.80
其他	618,087.22	259,112.08	618,087.22
合计	7,340,536.74	4,571,117.13	7,340,536.74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方粮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晋位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米业认证补贴款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劳务协作奖励资金		25,5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投资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牛农业企业生规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牛农业农业局奖励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瑞贸易促进商贸服务业贡献奖励资金	222,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企业招工专项经费	27,1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跨省务工奖励资金	15,12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 2020 年首季度电子商务奖励资金	175,2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油脂劳务协作奖励资金	2,8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油脂企业招工专项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油脂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0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3,220.00	1,196,580.00	

注释 6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689,065.78	57,294.90	6,689,065.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8,845.93		8,845.93
盘亏损失	1,816.83	5,783.63	1,816.83
赔偿金	5,801,984.61	30,927,300.00	5,801,984.61
违约金	102,829.01	1,121,869.75	102,829.01
罚款支出	21,114.72	486,612.93	21,114.7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6,459.46	1,034,463.23	666,459.46
其他	27,442.03	55,392.37	27,442.03
合计	13,319,558.37	33,688,716.81	13,319,558.37

注释 6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32,966.44	4,126,733.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87,155.59	59,618,734.40
合计	54,420,122.03	63,745,467.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7,952,872.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988,218.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527,259.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23.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9,704,262.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679,479.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58,681.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191,631.66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4,420,122.03

注释 6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2,453,167.39	133,429,568.94
补贴收入	18,271,541.00	12,217,538.80
其他往来款	544,663,803.11	1,747,260,556.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违约金收入	6,108,754.80	2,850,007.88
合计	711,497,266.30	1,895,757,671.8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650,185,902.86	619,713,667.17
管理费用支出	123,282,742.37	109,456,821.84
销售费用支出	86,610,517.98	84,520,979.51
手续费支出	1,761,197.17	2,636,067.44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601,255.63	728,302.98
捐赠支出	6,684,329.86	6,200.00
支付备用金	164,830.00	1,350,825.53
其他	2,859,022.39	137,807.68
合计	873,149,798.26	818,550,672.15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盈亏变动金额	30,837,179.16	26,658,468.90
取得玉米网支付的现金净额（负值重分类）		4,000,964.37
合计	30,837,179.16	30,659,433.27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净额（负数重分类）	169,301,509.80	5,810,152.95
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盈亏变动金额	129,386,485.29	44,656,309.66
合计	298,687,995.09	50,466,462.61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等	1,080,300,000.00	50,000,000.00
收回融资保证金及信托保障基金	350,220,682.86	22,930,000.00
合计	1,430,520,682.86	72,930,00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股回购		200,521,517.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620,000.00	247,18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0	
银行资金监管及托管费	19,000,000.00	37,620,625.00
借款保证、保函等费用	387,549,910.85	1,359,726,467.40
其他融资相关费用	75,669,182.20	4,209,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等	999,8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708,639,093.05	1,999,257,610.01

注释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532,750.66	505,569,679.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13,556.66	220,647,052.90
信用减值损失	102,179,282.23	184,843,288.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749,499.34	61,657,45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938,794.97	14,548,30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55,926.23	17,324,67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303.93	-5,988,786.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276.29	919,59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860,851.50	-308,761,974.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4,601,154.85	943,649,488.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542,219.35	-1,835,267,79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6,566.90	-13,498,42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23,722.49	73,711,725.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111,370.62	-1,249,484,30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843,093.13	1,766,180,81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8,193,231.49	2,675,106,854.94
其他	80,623,498.71	271,741,6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9,288.49	3,322,899,252.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4,052,064.14	3,526,005,73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6,005,733.09	4,712,720,74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046,331.05	-1,186,715,011.36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759,486.95
其中：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	33,759,486.95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7,760,996.75
其中：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	247,056,616.95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	704,379.8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700,000.00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7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301,509.8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04,052,064.14	3,526,005,733.09
其中：库存现金	119,596.98	358,64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7,347,810.57	3,484,893,86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584,656.59	40,753,218.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4,052,064.14	3,526,005,733.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 6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8,131,624.63	注
其他应收款	30,264,537.60	用于担保或保证的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2,749,631,874.49	抵押借款、开立保函
长期股权投资	15,479,925,161.36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691,889,332.4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55,701,554.20	抵押借款、用于其他担保
无形资产	199,121,157.05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255,402.78	质押借款
合计	26,193,920,644.53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1 货币资金”。

注释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2,480.27	6.5249	603,424.51
欧元			
港币	9,982,130.11	0.84164	8,401,359.9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分别为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香港”）。东方香港及东粮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香港。

考虑两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可以随时汇回等情况，选定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注释 6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285.77
银祥豆制品产能及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07.69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		其他收益	40,000.00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		其他收益	80,000.00
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		其他收益	112,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糠项目资金			
银祥豆制品溯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97,112.44
银祥豆制品油泡腐竹腐皮加工项目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8,750.00
东仓物流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2
东方集团本部东方大厦公建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130,680.00	其他收益	130,680.00
商业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扶持基金	47,233.00	其他收益	47,233.00
国开国寿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扶持基金	1,964,740.00	其他收益	1,964,740.00
泓沣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扶持基金	490,000.00	其他收益	490,000.00
银祥豆制品社保补差额款	53,354.87	其他收益	53,354.87
疫情房屋租金补贴款	993,681.77	其他收益	993,681.77
东方集团本部发行公司债财政奖励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大成饭店返还墙体材料基金和散装水泥基金款	1,075,937.81	其他收益	1,075,937.81
共青城私募企业扶持资金	29,500.00	其他收益	29,500.00
方正米业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款	154,668.00	其他收益	154,668.00
方正米业工业信息科技局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款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肇源米业吸纳农民就业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0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补贴款	822,705.00	其他收益	822,705.00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贴	514,450.00	其他收益	514,450.00
银祥豆制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3,500.00	其他收益	113,500.00
稳岗补贴	493,696.64	其他收益	493,696.64
其他	59,163.91	其他收益	59,163.91
银祥豆制品投资奖励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东瑞贸易促进商贸服务业贡献奖励资金	222,000.00	营业外收入	222,000.00
银祥豆制品企业招工专项经费	27,100.00	营业外收入	27,100.00
银祥豆制品跨省务工奖励资金	15,120.00	营业外收入	15,120.00
银祥豆制品 2020 年首季度电子商务奖励资金	175,200.00	营业外收入	175,200.00
银祥油脂劳务协作奖励资金	2,8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
银祥油脂企业招工专项经费	1,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银祥油脂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肇源米业流动贷款财政贴息款	1,000,000.00	财务费用	1,000,000.00
方正米业流动贷款财政贴息款	4,064,010.00	财务费用	4,064,010.00
合计	18,271,541.00		18,348,496.9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发生。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发生。

（三）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 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172,603,457.14	100.00	股权转让	2020/6/30	控制权转移之日	-264,024.68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33,759,486.95	100.00	股权转让	2020/12/3	控制权转移之日	64,428,947.40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 额
-------	---------------------------	--------------------------	--------------------------	--------------------------------	-----------------------------------	-------------------------------------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 3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大成饭店	北京	北京	商业办公		7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下企业合并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禾管理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东方安颐(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高美(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物业	杭州	杭州	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东方润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管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国寿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滨湖文慧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翔地产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项目投资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湖城镇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湖市政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祥投资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实地产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下企业合并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智睿畅	深圳	深圳	影视文化类投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等		99.01	投资设立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鸿烨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东仓贸易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	投资设立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玉米网大连	大连	大连	供应链管理、社会经济咨询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玉米网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玉米网吉林	长春	长春	供应链管理、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龙江经贸	龙江县	龙江县	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等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东仓商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五常高科	五常	五常	技术推广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五常米业	五常	五常	粮食加工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北大荒供应链	大连	大连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国内货运代理		34	投资设立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肴植上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饲料；水稻种植		1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仓投资管理	哈尔滨	哈尔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仓海南	海南	海南	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方正米业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肇源物流	肇源县	肇源县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等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肇源米业	肇源县	肇源县	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粮贸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东方闽航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收购、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51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鑫兴	大连	大连	粮食贸易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东仓经销	哈尔滨	哈尔滨	批发兼零售；食品生产经营；种子经营；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瑞贸易	上海	上海	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焦炭、建材、五金等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东粮香港	香港	香港	粮油及其他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银祥豆制品	厦门	厦门	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		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银祥油脂	厦门	厦门	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		51	投资设立
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品互联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大厦	哈尔滨	哈尔滨	开发跳跳糖及系列产品技术，并提供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	北京	北京	商业保理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	哈尔滨	哈尔滨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	51		投资设立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金服	哈尔滨	哈尔滨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		51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	哈尔滨	哈尔滨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	投资设立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盛源商贸	哈尔滨	哈尔滨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农业机械等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盛源咨询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云通小贷	哈尔滨	哈尔滨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哈尔滨	哈尔滨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金联合作金融	哈尔滨	哈尔滨	向三农提供贷款类业务、投资类业务、资本管理类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租赁	哈尔滨	哈尔滨	为农业提供设备租赁、为农村土地提供信用托管、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酒店管理等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嘉润牧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牛羊养殖销售、牲畜饲养技术咨询服务、饲草料种植销售、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100	投资设立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通泽	长春	长春	农副产品批发；谷物粮食收购、饲料批发、仓库租赁、豆及薯类批发及零售等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	泓沣投资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		51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资咨询、财务咨询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璟投资	九江	九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	投资设立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持有北大荒供应链 34%股权，陈洪春持有北大荒供应链 22%股权，东方粮仓与陈洪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陈洪春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方粮仓保持一致。另外，北大荒供应链董事会成员 7 人中东方粮仓派出董事 4 人，超过半数。根据北大荒供应链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从而东方粮仓能够控制北大荒供应链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北大荒供应链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00	-11,470,107.74		378,832,967.38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期已处置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期已注销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74,589.47		1,346,131.82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已处置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上期已处置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协议失效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上期已处置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74.89	73,312.48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66.00	1,716,920.11		23,350,272.4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9.00	570,273.53		11,033,272.48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2,532,252.24		2,039,652.79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00	-27,827,498.37		-90,290,193.14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7,179,266.86		-177,175,024.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566,286.97		-11,767,569.9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3.00	3,507,397.63		11,612,414.41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9.00	78,144,648.16	39,445,000.00	57,532,525.63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20.00	-1,208,556.26		2,574,753.62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49.00	1,709,237.79		50,332,806.9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364.79	418,497.80	420,862.59	271,305.10	21,093.54	292,398.64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48	8,551.79	13,595.27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4,097.50	5.93	4,103.43	565.51		565.51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18,196.08	18.60	18,214.68	15,963.00		15,963.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9,272.52	10,876.81	30,149.33	29,116.96		29,116.96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025.51	1,240.36	48,265.87	63,076.60		63,076.60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415.87	1,240.30	35,656.17	61,614.34		61,614.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60.66	0.06	9,260.72	1,462.26		1,462.26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5,709.90	3,525.08	9,234.98	3,923.39	262.71	4,186.10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62,935.14	31.59	62,966.73	51,225.40		51,225.40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5,738.67	42.55	5,781.22	4,493.84		4,493.84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22,641.82	79.52	22,721.34	12,449.34		12,449.34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517.09	405,690.29	408,207.38	255,646.98	21,194.18	276,841.16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4.41	8,964.29	14,348.7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8	270.00	270.08	0.13		0.13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6,496.09	1.53	6,497.62	3,219.84		3,219.84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9,222.59	21.61	9,244.20	7,108.89		7,108.89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06,703.26	11,490.08	118,193.34	115,894.84		115,894.84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672.50	21,852.81	50,525.31	54,647.23		54,647.23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98.29	21,852.41	37,350.70	53,627.04		53,627.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7.88	0.40	9,758.28	1,016.80		1,016.80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9		45.29	3.40		3.4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5,078.88	3,174.68	8,253.56	4,497.69	231.95	4,729.64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39,625.49	26.38	39,651.87	35,808.42		35,808.42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2,375.90	1.88	2,377.78	486.13		486.13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14,424.48	73.45	14,497.93	4,574.76		4,574.7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4,969.35	-2,891.13	-2,891.13	3,386.95	2,067.05	8,617.31	8,617.31	1,062.05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14	-4,619.59	-4,619.59	96,094.31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43	-753.43	-401.94		-3,574.21	-3,574.21	-408.32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9.67	-1,396.25	-1,396.25	1,049.39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3,154.26	-266.57	-266.57	20.03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305.32	-73.28	-73.28	43.1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0.03	-0.03	-6.12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5	-0.05		-0.04	-0.04	0.06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40,002.23	260.14	260.14	3,090.82	26,619.64	257.92	257.92	-2,908.66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67,023.13	116.38	116.38	2,178.05	4,302.93	38.98	38.98	-55.99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38,449.98	-1,266.13	-1,266.13	-5,138.13	33,940.58	-1,650.70	-1,650.70	7,259.84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77.62	-10,624.26	-10,624.26	-19,372.46	35,519.45	-14,014.10	-14,014.10	-13,022.09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7.62	-9,628.42	-9,628.42	-18,142.72	35,882.31	-12,316.20	-12,316.20	-11,156.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1.90	-931.90	-1,192.77		-1,512.08	-1,512.08	-1,677.86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0	-183.20	-186.84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4,126.85	1,524.96	1,524.96	1,734.91	10,857.71	1,121.93	1,121.93	672.06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291,879.31	15,947.89	15,947.89	49,954.75	140,029.84	5,843.44	5,843.44	-20,401.88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12,961.99	-604.28	-604.28	-85.86	741.27	-108.35	-108.35	-1,468.44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140,616.96	348.82	348.82	735.00	5,734.48	-76.82	-76.82	-9,309.30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东仓投资管理购买原控股子公司福肴植上少数股东持有的 37.04%股权，相关少数股东拥有的股权购买完成后，福肴植上成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8,145.83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8,145.83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26,315.77
差额	81,830.0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81,830.06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作业	15.39		权益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92		权益法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30.00		权益法
Orient Ar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艺术品投资	40.00		权益法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专注于金融创新，提供场景服务等金融中介服务		18.18	权益法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4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60.00	权益法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		上期已处置	权益法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咨询		上期已处置	权益法

（1）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惠泉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董事，可以对锦州港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问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银行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电商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2）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仅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持有盛通地产 60%股权、董事占比 60%，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盛通地产 40%股权、董事占比 40%。根据盛通地产章程约定董事会除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外，其他事项均需 2/3 董事通过有效。故本公司无法对盛通地产形成控制，而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形成共同控制。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7,511.35	
非流动资产	1,822.08	
资产合计	959,333.43	
流动负债	875,925.34	
非流动负债	79,000.00	
负债合计	954,925.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08.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44.8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0.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44.9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1,281.77	
所得税费用	-884.29	
净利润	-2,685.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2,685.6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74,799.44	
非流动资产	937.85	
资产合计	875,737.29	
流动负债	768,643.51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负债合计	868,643.5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93.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56.2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0.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56.3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1.53
财务费用	-13.71	-217.05
所得税费用	-398.78	
净利润	-1,275.77	-2,002.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5.77	-2,002.6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2,568.45			18,078.39	333,712.29		787,412.99
非流动资产	1,395,433.16			11,261.13	97,934.07		3,214.00
资产合计	1,828,001.61	695,023,300.00	816,713.19	29,339.52	431,646.36		790,626.99
流动负债	580,582.94			0.45	190,827.88		783,631.90
非流动负债	588,732.64				13,218.06		
负债合计	1,169,315.58	640,898,500.00	497,565.87	0.45	204,045.94		783,631.90
少数股东权益	10,866.22	1,171,100.00			50,044.1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 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7,819.81	52,953,700.00	319,147.32	29,339.07	177,556.28		6,995.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707.67	1,548,268.47	95,744.20	11,735.63	32,282.93		2,798.04
调整事项							
—商誉	2,831.56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04,351.84			3,438.6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539.23	1,354,278.02	95,744.20	11,735.63	35,721.60		2,798.0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93,377.93	665,660.90					
营业收入	680,421.78	18,495,100.00	7,132.35		509,648.14		
净利润	18,588.64	3,510,200.00	4,297.51	-3.13	3,062.25		-417.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16.22	-428,400.00	-335.69	-1,887.29	232.57		
综合收益总额	17,472.42	3,081,800.00	3,961.82	-1,890.42	3,294.82		-417.3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16.36	47,364.3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 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7,635.61			19,244.45	252,046.04		123,383.79
非流动资产	1,587,651.30			11,985.52	90,055.50		11.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 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735,286.91	668,184,100.00	711,801.25	31,229.97	342,101.54		123,395.02
流动负债	657,448.44			0.48	112,370.62		115,982.63
非流动负债	433,578.93				3,266.26		
负债合计	1,091,027.37	615,101,200.00	396,615.75	0.48	115,636.88		115,982.63
少数股东权益	11,158.12	1,198,400.00			48,30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3,101.42	51,884,500.00	315,185.50	31,229.49	178,159.88		7,412.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442.32	1,517,007.03	94,555.65	12,491.79	32,392.67		2,964.96
调整事项							
—商誉	2,818.80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76	-204,351.38			3,438.6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273.88	1,323,017.04	94,555.65	12,491.79	35,831.35		2,964.9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94,302.47	807,753.90					
营业收入	703,261.80	18,044,100.00	10,543.54		273,109.92	77.67	
净利润	17,201.32	5,492,400.00	4,597.95	-4.52	5,666.94	-8,874.39	-2,612.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316.95	66,800.00	84.05	2,221.47	338.97		
综合收益总额	15,884.37	5,559,200.00	4,682.00	2,216.95	6,005.91	-8,874.39	-2,612.0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16.36	44,164.04	1,800.00				

注：民生银行和财务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方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08.85	1,901.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80	-0.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0	-0.71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2.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14	-244.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14	-244.16

5.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

6.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十一之（五）关联方交易之 6.关联担保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96,022,178.71	16,378,271.68
其他应收款	6,659,693,912.98	642,863,914.01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保理款）	57,000,000.00	57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7,634,129.71	207,931,175.96
其他债权投资	200,250,000.00	132,479,605.51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94,88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合计	7,602,495,107.12	1,000,222,967.1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非关联方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113,984.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20 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0.16%（2019 年：0.00%）。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总计 285.47 亿元，其中：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余额 205.78 亿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5,172,183,688.77	5,172,183,688.77	5,172,183,68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094,576.28	1,099,094,576.28	1,099,094,576.28				
应收账款	279,643,907.03	296,022,178.71	279,643,907.03				
其他应收款	6,016,829,998.97	6,659,693,912.98	6,016,829,998.97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及其他	603,130,155.00	603,130,155.00	603,130,155.00				
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保理款	56,430,000.00	57,000,000.00	56,43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02,953.75	217,634,129.71	9,702,953.75				
其他债权投资	67,770,394.49	200,250,000.00					67,770,394.49
长期应收款	68,000,000.00	68,000,000.00	53,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94,885.72	53,894,885.72					53,894,88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719,255,402.78	719,255,402.78		719,255,402.78			
金融资产小计	14,195,935,962.79	15,196,158,929.95	13,290,015,279.80	734,255,402.78			171,665,280.21
短期借款	6,938,816,135.53	6,938,816,135.53	6,938,816,135.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18,920.00	9,318,920.00	9,318,920.00				
应付账款	397,127,143.88	397,127,143.88	397,127,143.88				
应付票据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67,473,042.30	1,467,473,042.30	1,467,473,042.30				
长期借款	9,395,700,715.04	9,395,700,715.04	5,638,618,715.04	2,666,082,000.00	1,091,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应付债券	2,238,108,842.55	2,247,473,271.93	447,360,231.16	1,790,748,611.39			
长期应付款	3,103,802,216.11	3,103,802,216.11	1,128,802,216.11	15,000,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3,716,347,015.41	23,725,711,444.79	16,193,516,404.02	4,471,830,611.39	3,051,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4,485,949,941.25	4,485,949,941.25	4,485,949,94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671,808.35	543,671,808.35	543,671,808.35				
应收账款	224,267,869.90	240,210,017.85	224,267,869.90				
应收票据	501,024.12	501,024.12	501,024.12				
其他应收款	6,480,183,760.48	7,105,814,575.8	6,480,183,760.48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及其他	874,840,240.00	874,840,240.00	874,840,24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5,201,616.59	357,515,341.98	215,201,616.59				
其他债权投资	81,902,387.15	200,250,000.00					81,902,387.15
长期应收款	81,000,000.00	81,000,000.00	13,000,000.00	53,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1,605.32	52,691,605.32					52,691,60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700,000.00	58,700,000.00		6,000,000.00			52,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693,030,486.11	693,030,486.11			693,030,486.11		
金融资产小计	13,791,940,739.27	14,694,175,040.78	12,837,616,260.69	59,000,000.00	708,030,486.11		187,293,992.47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 项目
短期借款	7,585,827,865.51	7,585,827,865.51	7,585,827,86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47,400.00	3,847,400.00	3,847,400.00				
应付账款	1,242,808,816.94	1,242,808,816.94	1,242,808,816.94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62,175,880.77	1,462,175,880.77	1,462,175,880.77				
长期借款	9,114,463,686.23	9,114,463,686.23	4,651,973,686.23	3,800,000,000.00	662,490,000.00		
应付债券	1,356,898,313.09	1,362,596,575.35	172,596,575.35		1,184,301,737.74		
长期应付款	3,125,129,094.19	3,125,129,094.19	1,135,129,094.19	15,000,000.00	15,000,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3,941,151,056.73	23,946,849,318.99	16,304,359,318.99	3,815,000,000.00	1,861,791,737.74	1,960,000,000.00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603,424.51	8,401,359.99	9,004,784.50
小计	603,424.51	8,401,359.99	9,004,784.5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941,809.25	8,991,164.02	9,932,973.27
小计	941,809.25	8,991,164.02	9,932,973.27

（2）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74.71 万元（2019 年度约 82.17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固定利率借款合同、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及信用证、应付债券及固定收益率的其他长期金融负债, 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376,139.00 万元, 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1,053,118.00 万元, 商业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借款 202,074.00 万元, 长期应付款 196,000.00 万元, 应付债券本金 180,00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402.45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 39,000.00 万元: 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24、注释 33、注释 35、注释 36、注释 37”。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880.70 万元 (2019 年度约 4,066.71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 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括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 因此本公司面临权益工具投资价格下跌的风险。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 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2,814.96		1,097,181,761.32	1,099,094,576.28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912,814.96		1,097,181,761.32	1,099,094,576.28
权益工具投资	1,041,544.96		2,549,103.71	3,590,648.67
衍生金融资产	871,270.00			871,270.00
其他			1,094,632,657.61	1,094,632,657.61
（二）其他债权投资			67,770,394.49	67,770,394.49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40,010.44		46,554,875.28	53,894,885.72
（四）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5,691,889,332.42	5,691,889,332.42
出租的建筑物			5,691,889,332.42	5,691,889,332.42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六）存货			33,879,910.72	33,879,910.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252,825.40		6,987,276,274.23	6,996,529,099.63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9,318,920.00			9,318,920.00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318,920.00			9,318,920.00
衍生金融负债	9,318,920.00			9,318,9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318,920.00			9,318,920.00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因此，公司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平台的公告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和国际会展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分别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评估师通过参考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对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公允价值。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并出具评估报告。

子公司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鸿烨”）持有的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农业”）13%股权，由于九牛农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初始成本是公允价值的估计值。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和私募基金以发行方或者受托人公布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依据所投资产品公允价值测算的净值或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他债权投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测未来可获得的项目可回收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

本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持有的被套期项目（主要为存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同类商品的期末结算价，经适当调整后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非特指，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00,000.00	13.27	13.27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6.39	16.3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宏伟先生。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方集团物产（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哈尔滨鼎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京津晨阳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石油天然气（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手续费	45.69	76.43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原粮	1,504.00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原粮	1,494.90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费		91.95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菜油	8,372.03	36.15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豆粕、菜籽粕	295.3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面粉	0.6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杂费	607.21	0.75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港杂费	682.61	15.06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粮	16,974.60	9,353.51
合计		29,977.08	9,573.85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	11.31	10.36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	1.88	8.38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米	22.98	28.42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米		7.29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	4.91	5.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		22.25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品牌米	7.71	8.64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	4.79	9.12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品牌米	90.08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品牌米	29.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80.70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93.58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75.71	158.14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8.92	2.97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900.84	640.53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70.44	206.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26.21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2,506.73	16,740.78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2,061.64	11,262.86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37.20	297.55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700.88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粮		145.96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4.22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401.14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58.34	
其他关联方	其他	21.17	6.69
合计		28,355.24	30,136.85

4.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5,535,850.16	7,577,804.62
	资金结算和取款		5,421,384.53	7,579,128.99
	利息收入	注	12,537.81	8,616.78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5.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9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16,410.26	14,459.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5,907.70	5,542.47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146,750.00	93,3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4,485.57	3,218.3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148.24

注：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主要为资金监管费、托管费以及保函手续费等。

6.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91,402.45	2016/9/5	2021/6/15	否	91,402.45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2）	300,000.00	2016/10/20	2021/10/19	否	276,0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3）	100,000.00	2019/3/4		否	100,000.00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20/6/29	2021/6/23	否	4,000.00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9/15	2021/9/14	否	1,000.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20/9/25	2021/9/24	否	1,000.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9/24	2021/9/23	否	1,000.0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20	2021/3/19	否	2,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27	2021/3/24	否	20,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4)	13,000.00	2020/4/7	2021/4/8	否	13,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9,500.00	2020/4/28	2021/4/12	否	9,5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9,500.00	2020/8/4	2021/8/2	否	9,5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5）	10,000.00	2020/5/27	2021/5/24	否	10,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30	2021/11/9	否	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2/14	2021/2/12	否	3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10	2021/12/3	否	8,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	2021/12/9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6）	20,000.00	2020/5/13	2021/5/6	否	2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1,690.00	2020/4/10	2021/4/8	否	10,29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0/26	2021/10/20	否	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1/30	2021/11/26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6	2021/3/11	否	19,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5/26	2021/5/25	否	6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5/26	2021/5/25	否	2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3,600.00	2020/3/26	2021/3/16	否	24,892.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2/21	2021/1/5	否	2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29	2021/12/24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8	2021/1/8	否	18,662.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7）	10,000.00	2020/10/19	2021/10/19	否	9,960.00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借款或应付 款项余额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8）	4,000.00	2020/7/23	2021/7/23	否	4,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9）	200,000.00	2020/7/1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注 10）	80,000.00	2020/8/1	2021/7/31	否	
东方集团物产（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1	2024/3/1	否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	2019/9/5	2022/2/13	否	47,40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9/17	2021/3/19	否	20,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7/21	2021/10/22	否	79,8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12	2021/5/24	否	49,998.3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2/4	2021/12/3	否	30,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11	2021/11/11	否	19,8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25	2021/10/16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9/2	2021/7/21	否	\$23.99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1/18	2021/3/21	否	5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该笔借款的资金使用方为国开东方，商业投资对该笔业务的最低收益和本金提供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2018 年 6 月 12 日国开东方、商业投资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另外东方有限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保证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再次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该业务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37 长期应付款”。

注 2：2016 年 10 月，为获取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融资，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对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委托贷款转让给西藏信托，签订债权交易协议与债权远期受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2 笔 150,000.00 万元共计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确保债权远期受让协议的履行，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联营企业盛通房地产将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以第一顺位抵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注 3：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分别按 95%、5%的出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

司受让国开东方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股权以及购买国际会展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招（丰）[2012]039 号 A03、A04 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2019 年 1 月 22 日，东方有限为本次项目合作款提供担保，2019 年 1 月 25 日，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根据合作协议支付首期款项 100,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置换原东方有限提供的担保，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的进展情况未到达合作协议的约定，且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000.00 万元。

注 4：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 笔共：13,000.00 万元，其中：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注 5：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以及东方有限共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6：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以及东方有限共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注 7：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16,6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其中 1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融资余额 9,960.00 万元。

注 8：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融资额度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其中 4,00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肇源米业以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共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借款余额 4,000.00 万元。

注 9：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与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不确定数量的玉米、稻谷、大豆等饲料原料，本公司对东方粮油全部交易项下向上述公司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时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为零。

注 10：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及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版块相关子公司与民生电商相关子公司（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包括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本公司对东方粮油等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的履约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粮油等公司预付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290.00 万元。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20/9/24	2021/9/23	否	33,924.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4/26	2021/4/15	否	30,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10/15	2021/10/15	否	68,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0/9/11	2022/9/6	否	28,102.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8/7/11	2021/7/9	否	213,1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	2020/2/24	2022/2/24	否	52,400.00
合计	537,500.00				425,526.00

（3）其他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1,680.00	2014/4/30	2024/5/13	否	196,000.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	2020/8/6	2021/8/6	否	5,300.00
合计		216,980.00				201,300.00

7.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64.39	5,000.00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		
合计	42,114.39	5,000.00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1.20	1,179.88

9.其他关联交易

(1) 资产托管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其他资产托管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34	协议价
合计			94.34	

(2) 股权转让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	哈尔滨鼎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7,260.35		协议价
合计		17,260.35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58	2.58	633.29	9.4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5	0.05	2.58	0.03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	0.04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4.72	0.05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3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0.24	
预付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64		2,099.4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6.42		715.2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73.16		70.62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95.30		16.05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29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717.77		292,456.74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405.67		268,223.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0.10	2.00	0.01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1,361.35	425.74
	北京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2.44	0.37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700.00	57.00		

(2) 本公司应收关联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5,755.37		181,289.74	

(3)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00	662.05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70.17	460.05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2.43	2.43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500.70	518.93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6	4.56
	哈尔滨鼎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3.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9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5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到期应付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25	440.34
预收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0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1.49	1.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86.43	317.39
合同负债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3.96	0.96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2	4.05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8.07	5.4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25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25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2.67	3.79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6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8	
	联合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0.14	
	北京京津晨阳贸易有限公司	0.11	
	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06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18.69
	联合石油天然气（盘锦）有限公司	0.61	

（4）本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750.00	93,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500.00	258,500.00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	

11.关联方承诺情况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645,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4.59 元/股，剩余期限详见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20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 5980 万份股票期权。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55,425,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主要包括：

（1）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60%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145.54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50,343.39 万元（2017 年度为 56,488.93 万元），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故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国开人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国寿集团、国寿财险（合称“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人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民生银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与保函敞口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入保函项下监管账户内资金补足。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 A03 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担保期限均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释放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抵押物，国际会展不再提供抵押担保。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瑞祥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瑞祥投资以其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20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再次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

A03 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投资人民币 91,402.45 万元，投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商业投资承诺以约定的金额到期回购此投资本金。2018 年 6 月 12 日，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再次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固定投资收益，如果分红金额低于固定投资收益，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足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116,000 万元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本笔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东方有限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91,402.45 万元。

(3) 2016 年 10 月，为获取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对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委托贷款转让给西藏信托，签订债权交易协议与债权远期受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2 笔 150,000.00 万元共计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确保债权远期受让协议的履行，每笔业务均质押了瑞祥投资持有的国际会展 25,000 万元的股权。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盛通地产 60% 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联营企业盛通地产将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以第一顺位抵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8 年 2 月 13 日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翔地产”）将其持有的滨湖恒兴 40% 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2018 年 11 月 20 日，大成饭店将其自有的不动产以第二顺位抵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另外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76,000.00 万元。

(4)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金绿峰工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5,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余额为 5,300.00 万元。

(5) 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借款 9,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9,500.00 万元。

(6)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780 万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1,69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290.00 万元。

(7)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500 万限售流通股等资产作为质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000.00 万元。

(8)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0,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等资产作为质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9)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等资产作为质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10)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12,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货币资金 18,662.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37,324.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7,324.00 万元。

(11)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8,000.00 万元，其中：8,700.9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4,590.4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14,708.7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4,892.00 万元。

(12)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货币资金 6,64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16,6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融资余额为 6,640.00 万元，保证融资余额为 9,960.00 万元。

(13)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货币资金 4,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肇源米业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以及本公司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向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融资额度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质押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14) 公司以持有的财务公司 90,000 万股股权以及自用货币资金 11,801.09 万元作为质押物，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274,400 万元股权作为质押物，大成饭店以其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及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保证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12,500.00 万元。其中：16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54,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45,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5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借款余额为 213,100.00 万元，质押借款余额为 45,500.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52,400.00 万元。

(15)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 18,40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16) 公司以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持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借款 8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8,000.00 万元。

(17)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6,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200.00 万元。

(18)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0,056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44,900.00 万元。

(19)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824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5,000.00 万元。

(20)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6,30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21)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3,26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0.00 万元，授信区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本期借入 28,690.00 万元，其中：19,6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9,09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8,102.00 万元。

(22)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5,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8,8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8,700.00 万元。

(23)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0,52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北金所申请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5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债券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

(24)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7,223.948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的资

金 67,000.00 万元及对应的未到期应收利息作为保证金，在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额度 206,249.00 万元，其中：9,89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9,89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9,89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16,809.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19,77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2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11,4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29,8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1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19,8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6,249.00 万元。

(25) 公司子公司五常米业以自有房屋建筑物为五常高科提供担保，五常高科因起诉五常市隆达谷物有限公司等公司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需要提供相当于申请保全财产等值的经济担保，五常米业以其房屋建筑提供担保。

2.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有已认缴尚未完全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000.00	2012/12/13	729,186.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5/25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2/9	
东方安颐（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高美（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9/9/29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4/4/21	200,0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2/5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019/2/26	
东方润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4/4/21	4,000.00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玉米网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3	300.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4	2,0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11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8/5/14	270.00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3	1,25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2,350.00	2020/1/22	940.00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7/9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1/27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8/26	101.27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8/24	17,815.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6,500.00	2017/11/24	22,510.10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3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27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8	

3.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约定资本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约定资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27,865.92
合计	27,865.92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钓鱼台美高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侵权合同纠纷

钓鱼台美高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钓鱼台美高梅”或“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对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东方美高美（北

京)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国开东方(以下简称“被告三”)、国际会展(以下简称“被告四”)、深圳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依法先行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就被告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诉讼等合理支出费用人民币20万元。4、诉讼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被告一与被告二分别是酒店经营方、管理方;被告三、被告四是酒店的业主方。被告四与被告五合作,未经原告许可,在酒店经营中持续使用与美高梅集团近似的标识,且进行与美高梅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虚假和欺骗性宣传。被告五的行为共同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违反了《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目前已司法冻结被告四账户,冻结账户金额为0.85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仍未判决,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3.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西海丰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0/9/9	2021/9/8	否	1,000.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75,000.00	2020/5/12	2023/5/11	否	72,000.00
合计		76,000.00				73,000.00

注1:为项目开发融资需要,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轩湖”)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7.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担保方式包括杭州轩湖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开湖”)以其持有杭州轩湖100%股权作为质押物,以及公司为杭州轩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11月16日,公司子公司滨湖城镇拟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杭州轩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为杭州轩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转为对外担保，为使相关股权转让交易顺利进行和杭州轩湖项目开发稳步推进，公司继续为杭州轩湖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 40,984.00 万元。

4.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600.00	2020/02/18	2021/02/17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2/28	2021/02/27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0/26	2021/10/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3/25	2021/03/25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0/01/09	2021/01/08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	2020/01/09	2021/01/08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7,600.00	2020/02/21	2021/02/2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100.00	2020/02/28	2021/02/27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020/07/23	2021/07/23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700.00	2020/09/24	2021/09/23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0/23	2021/10/22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6,100.00	2020/10/27	2021/10/2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23	2021/11/22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9,250.00	2020/12/24	2021/12/23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100.00	2020/11/24	2021/11/23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	2020/02/20	2021/02/19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2020/02/28	2021/02/27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9/24	2021/09/23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0/23	2021/10/22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	2020/10/27	2021/10/26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25	2021/12/24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0/23	2021/10/22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	2020/09/24	2021/09/23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100.00	2020/10/23	2021/10/22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7,600.00	2020/02/19	2021/02/18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2/28	2021/02/27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	2020/10/26	2021/10/25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25	2021/12/24
合计		164,750.00		

5.开出保函、信用证

公司子公司国开人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国寿集团、国寿财险、国开东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人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公保函字第1400000069791号。民生银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201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保函担保金额为211,680.00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与保函敞口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入保函项下监管账户内资金补足。2017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A03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担保期限均为2014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2018年11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释放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抵押物，国际会展不再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瑞祥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瑞祥投资以其持有的腾实地产100%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20年7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再次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A03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196,000.00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 年 2 月公司原总裁方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方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方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将接受聘任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有限总裁职务。

2021 年 2 月公司原副总裁张明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张明根先生将接受聘任担任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总裁职务。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米业、肇源米业、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等拟继续与粮食采购业务上游客户、以及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市道里支行等相关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合作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采购方与上游客户签订粮食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合同获得实物资产所有权。由于采购合同约定货款支付存在一定的账期，为加快上游客户资金结算周转，拟由合作银行根据采购合同对上游客户提供融资，公司为上游客户相关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限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为上游客户提供担保累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为限。

4.互保额度内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2021 年 3 月公司同意为控股股东东方有限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 亿流动资金贷款和 3 亿国内信用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8 亿元。其中，东方有限 2.8 亿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3 亿国内信用证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担保生效日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日期为准。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方有限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 5 亿元综合授信完成授信续期，授信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89.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6.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东方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滨湖城镇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 100%股权转让给远泓盛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杭州南游 100%股权转让具体支付安排为：远泓盛融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1）向滨湖城镇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3,375.95 万元；（2）用于偿还欠国开东方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应付未付借款利息的 9,624.05 万元；（3）用于偿还欠国开东方按照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阶段性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国开东方及滨湖城镇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人民币 23,000 万元，以及杭州轩湖支付国开东方 1 亿元阶段性借款的利息人民币 22.22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国开东方已收到杭州轩湖偿付的债权本金和全部利息共计人民币 10,555.66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0,169.50 万元，累计利息人民币 386.16 万元，杭州轩湖已按照约定时点完成全部债权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二）利润分配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六）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五个报告分部：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其他农产品销售、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其他分部。大米加工销售分部主要为水稻加工及大米销售。油脂加工销售分部主要为菜籽加工及菜籽油销售。其他农产品销售分部主要为除上述产品之外的农产品销售。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他分部主要为除上述业务分部之外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大米加工销售	油脂加工销售	其他农产品销售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66,272.73	409,166.68	1,160,953.11	3,519.72	32,562.28	-426,332.03	1,546,142.4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81,036.16	357,679.18	899,142.12	3,519.72	4,765.31		1,546,142.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85,236.57	51,487.50	261,810.99		27,796.97	-426,332.03	
二.营业费用	373,926.21	394,298.62	1,156,852.16	42,273.90	82,713.10	-417,886.58	1,632,177.4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5.54	94,793.23		93,017.69
资产减值损失		-147.05		-364.31			-511.36
折旧费和摊销费	4,332.08	328.55	180.21	1,208.99	632.33	1,052.27	7,734.43
三.利润总额	-7,755.37	17,710.05	1,894.47	-38,262.45	36,806.91	18,401.67	28,795.28
四.所得税费用	34.03	614.83	135.93	1,440.83	3,162.56	53.82	5,442.00
五.净利润	-7,789.40	17,095.22	1,758.54	-39,703.28	33,644.35	18,347.85	23,353.28
六.资产总额	313,001.98	149,727.24	829,489.67	1,625,136.46	4,900,825.33	-3,128,601.50	4,689,579.18
七.负债总额	281,367.50	122,940.64	626,908.63	1,361,216.48	1,299,857.04	-1,140,857.06	2,551,433.23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42,000.00
其他应收款	7,512,865.82	12,456,225.51
合计	7,512,865.82	19,998,225.51

(一)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2,000.00
合计		7,542,0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126,983.13	11,864,073.96
1—2 年	419,281.40	
2—3 年		625,282.80
3—4 年	180.00	22,001.70
4—5 年	22,001.70	9,295.80
5 年以上	56,129,526.66	58,164,781.86
小计	63,697,972.89	70,685,436.12
减：坏账准备	56,185,107.07	58,229,210.61
合计	7,512,865.82	12,456,225.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608,233.57	925,291.60
往来款	60,487,372.58	66,606,011.24
其他	2,163,589.54	809,491.68
保证金	438,777.20	2,344,641.60
合计	63,697,972.89	70,685,436.12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7,918,826.16	310,384.45	58,229,210.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44,103.54		-2,044,103.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5,874,722.62	310,384.45	56,185,107.07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7,918,826.16	-2,044,103.54				55,874,722.6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18,826.16	-2,044,103.54				55,874,722.62
合计	58,229,210.61	-2,044,103.54				56,185,107.07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 年以上	87.29	55,601,266.33
北京沣融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0,209.44	1 年以内	7.32	23,301.05
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	1,989,009.46	1 年以内	3.12	9,945.05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9,281.40	1-2 年	0.66	20,964.07
赵雪松	备用金	300,498.20	5 年以上	0.47	300,498.20
合计		62,970,264.83		98.86	55,955,974.70

注释 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58,467,374.34		10,358,467,374.34	10,466,008,723.88		10,466,008,723.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639,611,000.77		15,639,611,000.77	15,300,023,917.66		15,300,023,917.66
合计	25,998,078,375.11		25,998,078,375.11	25,766,032,641.54		25,766,032,641.5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1,523,100.00	7,291,523,100.00			7,291,523,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75,341,502.66	75,341,502.66		75,341,502.66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31,613,536.16	31,613,536.16		31,613,536.16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6,225.86			6,225.86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0,729,100.00	922,993,350.73			922,993,350.73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069,646.15		3,069,646.15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5,101,000.00	225,101,000.00			225,101,000.00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543,697.75		118,843,697.75		118,843,697.75		
股权激励		2,614,939.00		2,614,939.00			
合计	10,902,603,585.75	10,466,008,723.88	118,843,697.75	226,385,047.29	10,358,467,374.3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5,556,503.19			12,892,529.35	-1,007,070.2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2,738,776.65			28,781,495.32	-1,718,002.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30,170,419.91			905,574,895.79	-119,174,718.32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21,558,217.91			-12,530.88	-7,549,151.64
小计	15,300,023,917.66			947,236,389.58	-129,448,942.56
合计	15,300,023,917.66			947,236,389.58	-129,448,942.5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7,441,962.3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753,551.62	-6,163,560.02			1,025,392,261.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020.00	-473,643,335.51			13,542,780,241.87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13,996,535.39	
小计	1,606,531.62	-479,806,895.53			15,639,611,000.77	
合计	1,606,531.62	-479,806,895.53			15,639,611,000.77	

注释 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委托经营收入	1,415,094.32		943,396.2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70,182,728.99		280,025,658.50	
其他收入	188,679.25			
合计	271,786,502.56		280,969,054.73	

注释 4.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7,236,389.58	1,596,843,403.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427,73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075.17	8,614.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6,826.98	767,83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8,403.11
其他	8,530,754.78	12,358,856.2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786,287,314.48	1,609,997,116.74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2,279.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48,49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31,630.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03,873.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82,904.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9,554,960.6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2,24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28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21,39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785,943.58
合计	178,993,849.5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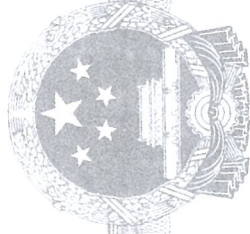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0657	0.065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0168	0.016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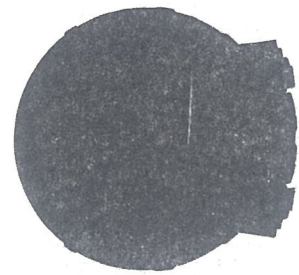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辉
Full name: 刘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25750915219
Identity card No: 130257509152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辉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3

有效期: 2015-09-01 to 2018-09-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09-01 to 2018-09-01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CPAS

2012年7月2日
2012.7.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CPAS

2012年7月2日
2012.7.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15 日



姓名: 霍耀俊
证书编号: 110001580198

2018-05-11



2014.5.8



201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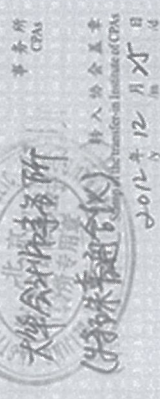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霍耀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1198508194818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15801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01-01

年 月 日